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7.50 万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7.50 万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所有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50 万股。同时，鉴于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拟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2.50 万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2.50 万股。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署：

徐 玲

田云鹏

邹炳德